

# 新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
承辦人：潘晨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116

傳真：(02)22723661

電子信箱：AQ2052@ntpc.gov.tw

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51014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本市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」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暨農業部115年5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50220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；另請旨揭封溪護魚區段14區公所加強封溪護魚相關宣導及巡護作業。
- 三、另請各區公所更新相關公告，修正或增設相關告示牌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#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
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510149051號
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(修正)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本市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，調整三峽區、平溪區及坪林區封溪護魚區段如下：

(一)三峽區：

1、新增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。

(二)平溪區：

1、修正原公告內容：「除下列區域開放採捕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，修正為「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捉捕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。

2、修正「基隆河部分支流」公告內容：「...石底橋旁 ⇨ 三坑溪西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東側支流）」，修正為「.....石底橋旁 ⇨ 三坑溪東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西側支流）」。

(三)坪林區：修正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範圍如



下：

- 1、「北勢溪：……」修正為「北勢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……」。
- 2、「鱸魚堀溪：……」修正為「鱸魚堀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……」。
- 3、「姑婆寮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。」修正為「姑婆寮溪。」。

二、為維護本市境內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，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禁止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區域（封溪護魚）如附表；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而須採捕資源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三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）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

(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)

115. 5. 28修正發布

區	範圍	限禁事項
三芝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大屯溪 (含支流)。</li> <li>➤ 八連溪 (含支流)。</li> <li>➤ 大坑溪 (含支流, 含匯流至陳厝坑溪後至出海口區域)。</li> </ul>	
三峽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橫溪 (成福路 6 巷橋起上游及各支流, 含竹坑溪及竹崙溪等支流)。</li> <li>➤ 大豹溪: 湊合橋起上游 (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)。</li> </ul>	
石門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老梅溪 (含支流)。</li> </ul>	
金山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重和溪: 與磺溪匯流處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; 含支流。</li> </ul>	
烏來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南勢溪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 (烏來區公所東邊) ⇔ 羅好壩。</li> <li>● 斯其野溪南勢溪匯流處 ⇔ 大羅蘭溪馬岸溪匯流處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➤ 桶後溪: 與南勢溪匯流處 ⇔ 阿玉壩。</li> </ul>	
貢寮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枋腳溪 (含支流: 石壁坑溪、內寮溪與赤皮寮溪)。</li> <li>➤ 遠望坑溪: 與雙溪河匯流處 ⇔ 草嶺古道北口; 含支流。</li> <li>➤ 陸隆溪: 興隆橋起上游及各支流。</li> <li>➤ 榕樹溪 (含支流)、豬灶溪 (含支流)、坑內溪 (含支流)。</li> </ul>	嚴禁任何方式採捕、放流 (含放生、棄養) 水產動植物。
淡水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大屯溪: 出海口告示牌 ⇔ 中和橋。</li> </ul>	
新店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平廣溪: 平廣橋 ⇔ 平廣路一二段交界小橋。</li> <li>➤ 新店溪: 碧潭堰軸上游 50 公尺 ⇔ 堰軸下游 100 公尺。</li> </ul>	
萬里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瑪鍊溪: 忠福橋 ⇔ 陽明山國家公園界; 含支流。</li> <li>➤ 員潭溪: 與磺溪匯流處 ⇔ 麻竹腳橋 (尚品莊園旁); 含支流。</li> </ul>	
石碇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永定溪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雙溪橋 (與石碇溪匯流處) 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 (南勢坑、西勢坑) 上游各支流。</li> <li>● 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➤ 石碇溪與烏塗溪 (含支流)。</li> <li>➤ 彭山溪 (崩山溪): 秀山橋 ⇔ 彭山隧道口。</li> </ul>	
汐止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保長坑溪: 石門峽谷上游; 含支流。</li> <li>➤ 北港溪: 汐萬路三段252 巷口上游; 含支流。</li> <li>➤ 康誥坑溪: 康誥坑橋上游; 含支流。</li> </ul>	

平溪區	<p>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捉捕(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)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(含釣魚、網捕)、放流(含放生、棄養)水產動植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基隆河主流部分區段：十分觀光大橋 ⇔ 菁桐街民生橋(不含嶺腳瀑布水域範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範圍)。</li> <li>➤ 基隆河部分支流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平十公路南山坪橋交會口 ⇔ 平湖里上游區域</li> <li>● 觀瀑吊橋起 ⇔ 上游區域</li> <li>● 石底橋旁 ⇔ 三坑溪東側支流上游區域(不含三坑溪西側支流)</li> </ul> </li> </ul>
坪林區	<p>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(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)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(含釣魚、網捕)、放流(含放生、棄養)水產動植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北勢溪主流(不含支流)：合歡營地 ⇔ 思源橋。</li> <li>➤ 鱸魚堀溪主流(不含支流)：大林橋 ⇔ 大溪地露營區過水橋。</li> <li>➤ 姑婆寮溪。</li> </ul>
雙溪區	<p>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(仍禁止其它採捕方式)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(含釣魚、網捕)、放流(含放生、棄養)水產動植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牡丹溪：主流。</li> <li>➤ 雙溪：牡丹溪平林溪匯流處 ⇔ 貢寮區界。</li> </ul>